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6年1月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 1 月18 日發布實施

一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事項，並依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050317345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：

 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
 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
 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 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

 前項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，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，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，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；變更時亦同。

四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代表2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成員及組成方式如下：

 （一）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為成員，合計5人。

 （二）兼行政之教師代表1人，由兼任行政之組長推選之。

 （三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9人，除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各學年推選代表1人、科任教師推選代表1人及幼兒園教師推選1人。

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10人，除家長會會長、財務委員(財務執行長)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(應包含特教班家長代表及幼兒園家長代表各一名)。

 （五）職工代表2人，由學校職工互相推選之。

 前項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本校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，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三分之一。

六、因所任職務而擔任本校校務會議成員者，應隨其所任職務進退；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喪失其資格，其缺額應視情形，由該職務之續任人員或由該團體推選代表遞補：

 （一）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。

 （二）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。

 （三）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校務會議，經本人以書面辭職。

 （四）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不出席校務會議。

七、校務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 定期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二次，分別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。

 臨時會議於學校發生重大事故、事關全體師生權益或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或擴大校務會議。

八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，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 前項情形，連署人數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校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，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十、定期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於開會之十五日前，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，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；其會議資料應於開會之三日前，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。

 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於開會之三日前，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。

十一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 （一）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 （二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 （三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十二、學校為編擬校務會議之議案，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十五、校務會議之議決方式如下：

 （一）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者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 （二）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尚有異議者，應提付表決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十六、本校召開校務會議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得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七、開會時因涉相關法令規定見解歧異或適用疑義，致議案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函請相關機關解釋，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議決。

十八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，經校長簽署後公告，並送交各相關務單位執行。

十九、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但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期間，於遇校園緊急事件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